

本府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且受監察院管轄之公職人員(本法第 20 條)	
職務	法條依據及說明
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首長、副首長、幕僚長、副幕僚長	1、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幕僚長、副幕僚長，指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所置綜合處理或襄助處理幕僚事務，稱秘書長、主任秘書、副秘書長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，並含行政職及技術職在內。 2、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，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。
政務人員	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施行細則第三條，指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有給之人員。
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、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	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施行細則第五條，指指由政府或公股遴聘、指派或同意，且其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不得違反遴聘或指派目的，或為政府或公股之利益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者。
公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首長、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	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施行細則第六條，指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，依行政法人法、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或其他法律、自治條例規定設立，為執行公共事務或有行使公權力之權能，具權利義務主體者。
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、執行長、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	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及施行細則第七條，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財團法人。
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	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施行細則第三十條，包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條所定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。